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王良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,47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資金需求與原告簽訂5次貸款契約書，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（此為起訴時之年利率，以下均同）計算；於111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算；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；於114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；於114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3%計算，並均約定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所欠的款項無誤，同意原告主張的金額，但希望原告容被告有多一點時間去找工作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資料查詢結果各5份為證（本院司促卷11至28頁、本院卷45至74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所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款項均不爭執（本院卷79至80頁）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年利率	起訖日	
1	9,195元	4.33%	自115年1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1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0,302元	5.03%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8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41,784元	10.03%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30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13,904元	9.03%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3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5	882,594元	6.73%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1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